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春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及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本次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17.10亿元人民币，均为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30名激励对象（其中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名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1人同时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2,2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8,208股，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4,00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对其余激励对象（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47人，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7人，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8,576股（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14,736股，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63,600股，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6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8.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金额为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

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534,335股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711,626,137股变更为711,091,802股。2023年3月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413,958股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711,091,802股变更为710,677,844股。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宇新大数据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宇新大数据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方案可行，转让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宇新大数据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公司监事甄春望、姜雪、金笑玲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公司监事甄春望、姜雪、金笑玲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